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訴字第37號

原告 楊福仁

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 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張瑞琿

訴訟代理人 范仲良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1號行政訴訟事件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：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」考其立法目的，係若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雖非行政訴訟裁判之先決問題，但與行政法院判決結果有影響者，行政法院仍得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65、65-1、65-2、65-5、65-6、65-7、78地號等7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遭人棄置回填大量營建混和物（下稱系爭廢棄物），面積各為170平方公尺（體積170立方公尺、平均深度1公尺）、900平方公尺（體積2,600立方公尺，平均深度4公尺）。原告未領有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，與訴外人陳保源、陳明聲共同基於非法處理廢棄物之犯意聯絡，在系爭土地進行回填及整地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（下稱廢清法）第46條第4款等罪嫌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以112年度偵字

第6647號、第24041號、第836號及第1220號等起訴書提起公訴。被告依前開稽查結果，核認原告屬廢清法第71條第1項之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」，應負清除處理之責，前以民國113年6月25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1335131600號函（下稱基礎處分），命原告於文到次日起90日內完成廢棄物清除處理，並應於文到次日起30日內檢具清理計畫送被告憑辦。嗣原告屆期未提送清理計畫，亦未依限完成廢棄物清除處理，被告即以114年7月10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1436234903號函、同年月14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1437065100號更正函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命原告限期繳納預估代履行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0,777,896元。原告不服，提起異議，經遭異議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係以原告未依基礎處分所定期限清理系爭廢棄物為由，作成原處分命原告繳納預估代履行費用。是原告依基礎處分是否確實負有清處系爭廢棄物之行政法上義務，即屬本件原處分適法性之先決要件事實。而原告不服基礎處分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1號廢棄物清理工事件審理後，於115年3月31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復提起上訴，現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，此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1號判決書（第149至161頁）及115年8月3日準備程序筆錄（第146至148頁）在本院卷可稽。為避免裁判結果歧異及重複調查之勞費，本院認有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1號廢棄物清理工事件確定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邱 美 英

法官 黃 奕 超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 佳 芮